

中国市政和公路工程工业化装配化产业联盟

工作条例

第 1 章 总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

1、中国市政和公路工程工业化装配化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由上海工业化装配化市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起，依托国内市政、公路工程行业工业化装配化骨干企业，按照“自愿、平等，合作”原则成立。

2、联盟不具有法人资格。

3、联盟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城建设计大厦，秘书处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777 弄 88 号华清大厦 508 室。

第二条 联盟宗旨

联盟以“服务”、“引导”、“协作共赢”为宗旨，秉承“解决会员诉求，助推企业发展维护会众权益，引导行业自律”的服务理念，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市政、公路基础设施工业化装配化相关政策，针对我国市政、公路工程工业化建造发展形势和存在问题，汇聚行业资源，推动产业链全面整合，广泛开展工业化装配化各类政策、企业管理和相关技术交流合作，提升市政、公路工程结构标准化设计、工业化制造、机械化装配及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联盟声明

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和管理，通过“搭建服务平台、拓宽服务渠道、扩展服务内容、强化服务手段”等措施，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特点，围绕实现行业高质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开展工作。

第 2 章 联盟任务

第四条 主要任务

整合会员、专家资源，为会员企业服务，依法维护会员单位正当权益。

立足市政、公路工程工业化装配化产业，加强产业链企业的相关政策学习、

经营管理交流、各类技术合作，增强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推广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市政、公路工程结构工业化装配化技术的快速健康发展，使联盟成为政府的助手、行业的阵营、企业的依靠、专家的平台。

1. 开展宣传推广工作：搭建行业交流合作平台，促进成员之间广泛交流与合作，为企业提供政策分析、行业分析、市场分析、技术发展趋势等资讯，提升全社会对市政、公路工程工业化建造的关注度；

2. 组织各类政策学习：组织产业链内相关单位开展涉及产业链发展的各类国家、行业和地方政策的学习交流；

3. 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交流：以联盟为平台，组织联盟内相关经营性企业定期开展相关经营管理工作的考察、交流活动，分享经营管理工作的相关先进经验和方法，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4. 推动技术协作应用：以联盟为平台，以市场需求为引导，推动企业间开展协作，按照工业化、装配化建造的特点，推进企业间重点、难点技术协同攻关，形成核心技术成果。借助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市政、公路工程标准化设计、工业化制造、装配化施工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5. 强化行业自律：利用行业资源，通过对相关行业企业的综合能力的资格认证，逐步建立对市政、公路工程工业化建造企业制造、施工能力的评价体系；

6. 强化人才培养：建立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开展核心技术、管理模式等专业培训，加强国际技术管理交流，开展多种形式的研讨活动，提升行业人力资源和技术管理水平；

7. 行业评优评价：积极推动联盟纳入国家或行业协会、学会，进而开展重点工程的评优活动，利用标杆工程进行质量示范和引领。同时根据行业需求，开展市政工业化行业诚信体系评价等活动，加强行业企业的诚信体系建设；

8. 行业统计调研：开展行业统计、行业调研，统计和发布行业市场调查信息，引导行业发展；

9. 产学研融合：整合专家资源，推选专家、学者参与联盟专家活动，根据需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编制，促进企业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成果转化，通过多种形式的技术咨询活动，为行业升级与创新驱动提供技术支撑。

第 3 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组织机构

首届联盟暂设理事会和秘书处。

1. 理事会由市政工业化行业骨干企业组成。

2. 理事会领导机构经理事大会讨论通过后产生，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常务理事若干名，每届任期四年。工作成绩突出，经理事长会议同意，理事长可以连任。

3.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联盟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理事长协助秘书长做好日常工作。

上述成员经理事大会选举后产生，报联盟批准履职。联盟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理事长会议，为联盟的决策机构，理事长主持联盟工作。联盟的重大工作决议，必须经理事长会议审议通过，报请上级协会批准后具体落实。

秘书处职责包括：

1) 落实主管部门及上级行业协会安排的工作及联盟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各项组织工作。

2) 受理事会委托，负责组织、落实联盟各项工作，按照联盟既定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活动，包括理事长会议、常务理事会议、理事大会的筹备和召开。

3) 负责联系沟通各成员单位，接收整理会员单位反馈意见，并定期上报联盟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4. 联盟可以通过社会活动，在行业中发展新会员，在社会中发展的会员必须符合联盟的业务范围。

第 4 章 联盟理事

凡承认并遵守“联盟工作条例”，从事市政、公路工程工业化、装配化研发、设计、生产、施工、运维、设备制造的企业及相关上下游企业，均可自愿提出申请，经秘书处批准后成为联盟理事单位。

第六条 联盟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1. 联盟理事的权利

1) 可以使用联盟的标识；

2) 参加联盟理事大会，参与讨论和表决与联盟发展有关的重大工作、决议和事项；

- 3) 向秘书长提议召开联盟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
- 4) 受邀列席常务理事、理事长会议;
- 5) 优先、优惠共享理事会成员的技术、材料和产品研发成果;
- 6) 在联盟组织的各类平台宣传企业、单位的技术体系、科研成果和应用项目;
- 7) 获赠相关刊物, 共享联盟企业信息、产业动态等相关信息;
- 8) 自愿入会及自由退会权。

2. 联盟理事的义务

- 1) 遵守本工作条例, 执行理事长决议, 维护组织合法权益;
- 2) 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各部门的工作;
- 3) 对组织编发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 4) 任何理事单位不得私自以联盟名义组织联盟外的活动;
- 5) 理事单位推荐一名联络员, 及时提供相关行业信息及业绩材料, 保持正常的联系。

第七条 理事的变更、退出和除名

1. 理事主体的变更:

理事可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申请主体变更, 但此种变更必须无损于联盟任何其他成员的利益及联盟计划实施和可持续发展。

2. 理事的退出和除名:

理事严重违反联盟工作条例, 损害联盟利益或声誉, 经理事长会议审议, 予以相应处理或除名, 在相关网站公布, 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 5 章 会费标准

第八条 会员单位的级别分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长单位四档。对应的会费标准为: 理事单位(10000 元/年)、常务理事单位(20000 元/年)、副理事长单位(30000 元/年)、理事长单位(50000 元/年)。会费用于联盟各类活动及日常运营。

第 6 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工作条例经理事大会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第十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于中国市政和公路工程工业化装配化产业联盟。